

徐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食安办〔2020〕12号

徐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徐闻县工地食堂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各股室：

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

食安办〔2020〕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辖区实际，部署开展全县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现将《徐闻县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6月18日

徐闻县工地食堂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切实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确保职工饮食安全，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2020〕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辖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有效遏制工地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工地食堂就餐人员的饮食安全。一是摸清辖区内建筑等工地职工供餐方式和设立食堂情况，确保供餐50人以上工地食堂持证经营。二是充分发挥工地食堂行政主管部门的作用，落实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地食堂食品安全齐抓共管的协作机制。三是督促工地食堂规范管理，有效落实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四是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工地食堂自身管理水平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五是正确引导不设食堂的工地或工地职工向符合资质条件的网络订餐平台外购餐食。六是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迅速摸清底数。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号）要求，落实工作职责，食品经营股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开展要开展工地职工供餐情况全覆盖检查，联合住建、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工地职工供餐情况全覆盖检查，摸清辖区内工地职工供餐形式，建立工地食堂基础档案，摸清辖区内工地食堂的持证经营情况。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市监规字〔2019〕2号）的规定条件，督促指导供餐50人以上未持证经营工地食堂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对未达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条件的食堂要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办证的食堂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二）加强监督检查。食品经营股根据全局对工地食堂摸底和隐患排查情况，结合食品年度抽检计划加大对工地食堂米、面、油、肉等主要食品原材料的监督抽检，及时发现工地食堂食品安全风险，有效遏制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对辖区内工地食堂食品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分级建档，有针对性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确定年度检查频次，加强监督检查。检查中主要做到以下“十查”：“一查”是否亮证经营。“二查”供餐能力与就餐人数是否相适应。“三查”流程布局是否规范合理，是否按照餐饮服务操作规范储存加工制作食品，特别注意近年来发生几起由于鸡蛋保存不规范引起沙门氏菌感染的食物中毒事故。“四查”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转并能满足供餐要求。“五查”是否按照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

并在岗履职，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开展培训。“六查”单位是否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完善，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是否完善。“七查”是否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与机制，其中特大食堂还要检查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与机制是否科学可行。“八查”食品添加剂是否实行“五专”管理。“九查”餐用具洗消和食品加工操作场所是否干净卫生。“十查”是否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要求。

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对各种违法违规情况，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抽检或者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追踪溯源，对各种违法经营行为要依法从快、从重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股所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手机等宣传工具，采取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的整治工作成效。在局门户网站上、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布，让违法违规工地食堂曝光，净化食品安全环境，营造良好食品安全氛围。通过派发各种类型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小册子，向工地职工普及和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提高职工食品安全自我防范意识，正确引导不设食堂的工地或工地职工向符合资质条件的网络订餐平台外购餐食，自觉抵制假冒伪劣食品。

有关业务股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加强对工地食堂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培训，组织工地食堂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管理

员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明确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提高其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落实工地食堂“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单据留存、原料公示、加工规范、清洗消毒、场所清洁、餐餐留样、应急有备”九项措施。

三、时间安排

（一）摸底清查阶段（7月2日前）。食品经营股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开展工地职工供餐情况全覆盖检查，联合住建、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对各类工地职工供餐情况全覆盖排查和监督检查，摸清辖区内工地职工供餐形式，摸清辖区内工地食堂的持证经营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排除风险隐患，建立工地食堂基础档案，通过“边摸排排查，边监督检查，边发现问题，边整改到位”的方式开展。

（二）全面整治阶段（7月1日至8月31日）。有关业务股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第一阶段掌握的情况、整治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对辖区工地食堂进行重点监督检查、飞行检查、食品抽检等。重点、分类对排查到无证经营、供餐能力与实际人数不相适应、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设备设施陈旧、承包经营等存在隐患的食堂进行严格整治。对符合发证条件的无证经营工地食堂，督促指导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指导，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没有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暂停供餐；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工地食堂，通报给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其“关、停”；对食品安全意

识差，工作不重视，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坚决依法从严查处；对拒不整改的无证经营行为，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拒不接受处理的，坚决在媒体上曝光，并移交司法机关。

（三）总结提升阶段（9月1日至10月31日）。有关业务股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到工地食堂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对整治工作中呈现好的经验做法和亮点进行归纳提炼。督促工地食堂把前阶段监督检查排查出来的问题建立风险台账，整改落实。与工地食堂的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沟通协调、联合治理长效机制。

四、有关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风险意识，正确认识工地食堂食品安全重要性。各股所要充分认识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事故交织的复杂性，保障食品安全任务的艰巨性，切实增强做好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加强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守初心担使命的试金石。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提高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始终绷紧安全监管这根弦，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号）和《广东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市监办发〔2020〕620号）要求，切实把工地食堂整治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底线。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沟通机制，明确责任。要建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针对性强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员、经费保障。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涉及面广，与住建、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等多个主管部门有关，要与各有关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工地食堂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建立和完善同级部门间信息共享、沟通、通报机制，主管部门应及时把工地食堂明细情况通报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业务股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及时把发现工地食堂存在食品安全问题通报给县相关主管部门，要建立起有效的沟通协商机制，协同联动开展全县辖区内工地食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监管机制。

三是认真总结，强化信息报送。专项整治期间，有关业务股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反馈工作，分别于7月6日前将摸底情况（见附件1）、11月1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含文字总结材料和附件2）报局食品经营股。工作中发现的特殊情况随时报送局食品经营股。局食品经营股要及时报送资料给市局食品经营科。

- 附件：1. 工地食品经营情况统计表；
2. 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

附件 1

工地食品经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工地上级 主管部门	供餐工地数 (家)	持证食堂数 (家)	未持证食堂数 (家)		外购餐食工地数 (家)
			5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					
合计					

附件 2

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项目	数量
基本情况	供餐工地数（家）/持证工地食堂数（家）	
	未持证工地食堂数（家）/50 人以上（家）/50 人以下（家）	
	已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的食堂数（家）	
检查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检查食堂数（家）	
	责令整改食堂数（家）	
抽检情况	抽检数（批次）	
	不合格数（批次）	
查处情况	立案查处（宗）/抽检不合格查处（批）	
	罚没金额（元）	
	吊销许可证（家）	
	涉嫌违法移送公安机关（宗）	
量化分级情况	已量化分级食堂数（家）	
	食堂量化 A/B/C 级数（家）	

填报人：审核人：联系电话：

